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身處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完成購買尚未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924328807，普遍編號：192432880，股份代號：549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8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801151371，普遍編號：180115137，股份代號：4473)

5.375%永久證券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732152589，普遍編號：173215258，
股份代號：05261)

的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向獲接納二零一九年一月票據、獲接納二零一八年四月票據及獲接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永久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分別約為164,962,116.57美元、212,024,181.85美元及53,938,522.47美元。根據要約購回的該等票據已予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要約及註銷獲接納票據後，二零一九年一月票據、二零一八年四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永久證券的本金總額中分別240,400,000美元、292,697,000美元及246,908,000美元仍未贖回。

重要通知—要約僅提呈予S規例所界定的非美籍人士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在要約中，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得提交該等票據。

一般資料

要約並無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作出，而購買要約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派發。購買要約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或在任何提呈出售有關證券(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購買要約及本公告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游說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游說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提呈購買證券要約、提呈購買證券要約的游說、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或提呈出售證券要約的游說。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有關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內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在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購買證券要約的游說。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購買要約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且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該等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